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3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委员，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6E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委员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关于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后，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认为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公司关于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后，认为公司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是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借款的延续，江汉建机及部分管理层股东已为该笔借款提供土地、房产、股权等资产抵押、质押的足额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嘉明、郑津、吕仁志、邓腾江、黄志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年11月24日